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《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基于盘活应收账款、加速资金周转、增强资产流动性需要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助于提前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同时扩宽融资渠道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意义；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镔、付永领、张海霞

2023年6月13日